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超過三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 第四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之原因及情形為限：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資金貸與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除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外，不得超過一年(含)。

###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依第三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部徵信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動支。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不受限制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部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評估是否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評估並決定之。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一般 管制 機密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之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置。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但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則按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管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03	文件編號：CM-008

算之。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